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08-00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8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8年3月1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国俊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降低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财务费用,2008年内,公司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发行6-8亿元的企业短期融资券,最终发行规模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额度为准。

二、审议并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式、规模、期限的申报工作;签署相关必备的法律文件,审核并批准短期融资券的申报材料等事宜。

三、审议并通过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适当对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由每年3万元(含税)调整为4.5万元(含税)。

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确定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08年4月10日。(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会议议题:

一、审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00(北京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4月3日(星期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

委托相关股东代表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会议议题:

(1)审议《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07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审议200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在本公司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选举张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14)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8”、“9”的表决。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1)与本次公告一同披露的信息;

(2)刊登于2008年2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com.cn>)上的本公司的公告资料。

7.会议记录办法

(1)登记时间:2008年4月7日—4月8日北京时间10:30—16: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2)邮政编码:832000

(3)联系人:李刚 李新莲

(4)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数: 委托人名数: 委托人名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0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07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审议200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累计不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在本公司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选举张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14 审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

打“√”为准,对同一事项的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

作具体指示而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是否

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8-010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决定推举陈永生、程凤刚、李一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后公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程凤刚先生的来信。程凤刚先生提出于其工作较为繁忙,且已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精力难以保证有足够的期间承担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建议以公司另行提名并聘任独立董事。

现公司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91,292.1万股,持股比例为36.91%)提议,对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个临时提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程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在收到该提案后,于2008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审查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少敏先生简历

程少敏,男,1964年7月出生,浙江温州人,中共党员,汉族。理学学士(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经济法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杭州中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办。

198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乐清县委副书记,浙江省委政研室主任,浙江省证办副主任,浙江省证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浙江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曾在《世界经济》等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十篇,出版《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研究》专著和与人合作出版著作数本。在股份制改造、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人世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少敏为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表决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大股东单位任职;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推断本人承担的任职职务具有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规、规定,通知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程少敏先生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业务素质,同意增补程少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声明人:程少敏

2008年3月14日于浙江上海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凤刚先生提出因工作原因不能承担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决议,增补程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程少敏先生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业务素质,同意增补程少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独立董事:刘升平、程建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3号)

申万巴黎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合,自2008年3月18日对

本基金自2008年2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8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8年2月18日至2008年3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

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收益结转计算公式如下:

结转持有人的累计收益=Σ[(1+日期,即结转持有人的收益结转日累加)

的结转持有人的累计收益-Σ](1-日期)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

人(1-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1日的每万份净值×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二、收益支付办法

1.收益支付日:2008年3月18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3月18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3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的对象为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

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3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附则

1.2008年3月18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8年3月18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投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费

);或者021-962299。

3.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8-016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全体。全体11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6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4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6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同意宏图三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概述

1、本公司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图三胞”)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期限6个月。宏图三胞以其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2、宏图三胞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申请6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公司拟对此笔银票敞口部分3000万元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3000万元,期限1年。宏图三胞以其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3、宏图三胞子公司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宏三”)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民生银行申请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保证金),公司拟对此笔银票敞口部分2000万元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2000万元。南京宏三以其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4、宏图三胞子公司苏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苏州宏三”)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姑苏支行申请6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对此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苏州宏三以其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5、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大厂支行5000万元贷款到期申请续贷,公司同意宏图三胞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期限1年。南京钟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以上担保均不开关联方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1、宏图三胞:注册地址为玄武区珠江路599-2号,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

品和货物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宏图三胞42.997%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宏图三胞总资产208383万元,总负债1368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579万元,资产负债率65.17%。2007年1-12月份销售收入41153万元,利润总额7104万元。

2、南京宏三: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2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传输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化办公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电子网络工程技

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

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宏图

三胞持有南京宏三98%的股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南京宏三总资产11658万元,总负债47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49万元,资产负债率40.39%。2007年1-12月份销售收入40487万元,利润总额1124万元。

3、苏州宏三:注册地址为苏州市阊胥路418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从事电子、通信、计算机方面的高新技术研

究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

销售;零售国内版图书。宏图三胞的子公司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宏三90%的股份。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苏州宏三总资产13661万元,总负债58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776万元,资产负债率43.08%。2007年1-12月份销售收入70371万元,利润总额1282万元。

4、钟山化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46号,注册资本13817.08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东泰,经营范围:氮气、氧气、压缩空气、农药助剂、表面活性剂、医药助剂、经类及其氧化物和衍生物、聚醚及聚氨酯产品生产、销售;装卸服务;仓储;提供劳务;公路货物运输;设备及房屋租

赁;无燃气瓶检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钟山化工总资产74787万元,总负债4257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2214万元,资产负债率56.93%。2007年1-12月份主营业务收入88984万元,利润总额166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反担保具有保障,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等有关决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250万元,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为40250万元,占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4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编号:临2008-017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用于为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因该笔贷款到期未及时还贷,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并于200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手续。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63,407,9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6%,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08-临00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

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2人,代表本公司股份63,840,1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228%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飞鹏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3,840,1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同意	63,840,1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反对	0		